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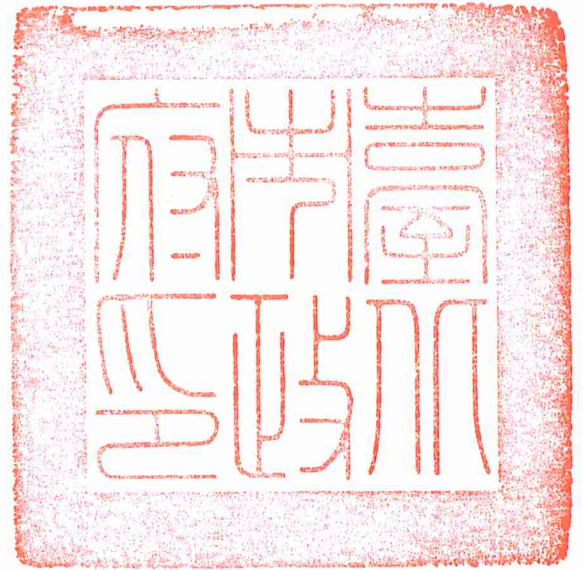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001391號

附件：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府107年4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730326000號令發布之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」(如附件)受理108年度之申請補助案。受理期間為108年3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108年度補助經費總額度2,800萬元，受理補助額度至用罄為止，不足部分將錄案排序遞補。
- 三、張貼處：1.臺北市府公告欄、2.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3.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4.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5.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6.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7.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8.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9.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10.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11.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12.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13.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14.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15.刊登報紙(1天全文、2天簡文)、16.刊登臺北市府公報

市長 柯文哲

